

供應商行為準則

本準則對其供應商闡述CBRE的基本道德及事業行為要求。

世邦魏理仕公司,包括其每一分部、事業單位、附屬機構及子公司(統稱"CBRE")鄭重承諾,經營事業本諸最高誠信及遵照法律條文及精神。CBRE身為產業領導者及負責任企業,於CBRE營運時,均力求運用其地位提昇最高道德及商業行為標準。身為CBRE的產品及服務供應商,貴公司("供應商")攸關CBRE的成功,為求CBRE以負責任態度提供優質服務,CBRE要求供應商遵照本供應商行為準則(本"準則")。

本準則對其供應商闡述CBRE的基本道德及事業行為要求。本準則並非一份涵蓋所有要求供應商應遵守的全面性清單,而是作為該類要求的高標準概覽。本準則內所有述及"法律"意指,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指令、規則、法令及政府命令。

供應商負責確保其董事、主管、員工、代理商、代表、供應商、轉包商及其他事業夥伴,瞭解並遵照本準則闡述要求。任何已知或質疑違反本準則情事,供應商應立即書面通知CBRE。

反賄賂/貪腐

供應商競爭必須嚴格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的價值。供應商絕不可直接或間接給予、承諾、授權或提供任何價值(包括但不限於,商業餽贈或招待),意圖或促使誘導任何人(包括但不限於,CBRE客戶、CBRE員工或更高階或低階供應商)規避其職責,並提供CBRE、供應商或他人不公平商業優勢。有鑑於此,供應商應,並應督促,所有供應商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任何附屬事業或夥伴的所有國家,直接或間接,及任何供應商經營事業的其他國家,其員工、代表及轉包商,遵守所有與反貪腐及反洗錢相關法律,以及避免發生詐欺與其他金融犯罪(包括規避稅金及促成規避之行為)。

不公平商業實務

不論供應商是否代表CBRE、供應商或他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從事任何違法反競爭行為或欺瞞交易實務。有鑑於此,供應商絕不得與CBRE之競爭者或供應商之競爭者進行圍標、綁標,或提供或交換客戶、CBRE、供應商或他人競爭性敏感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價格、成本及技術資料)。供應商同時必須節制濫用其市場優勢,不論為本身利益或他人利益,透過拒絕公平交易,從事掠奪式或差別訂價實務,以另一種產品或服務出售或提供產品或服務為條件,或進行類似濫用策略。不論供應商是否代表CBRE、

供應商或他人，供應商均不得從事其他欺瞞或不公平市場實務。再者，供應商絕不得提出與CBRE、供應商或他人產品或服務相關之失實陳述。相同情況，供應商絕不得詆毀CBRE之競爭者或供應商之競爭者，甚或其產品或服務。

資料安全性及記錄維護

為確保符合適當的風險安全等級，供應商必須透過實施適當的技術和組織措施以妥善保護其所處理，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處理的機密、專屬和個人信息，此包括但不限於意外或非法銷毀、遺失、更改、未經授權的揭露或獲得此類信息（「資料洩露」）的風險。供應商需確保僅與採用相同技術和組織安全等級的其他供應商和承包商合作。

如果代表CBRE的供應商，或CBRE的客戶或客戶在處理，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處理的任何資料發生資料洩露的情況，供應商必須立即且不得延誤通知CBRE，無論供應商是否已對此類洩露進行過影響或風險評估。在合理的要求下，供應商必須向CBRE、其客戶或客戶提供可協助調查和矯正此類洩露行為的所有資訊，並確保遵守在適用法律下所規定的所有義務。

我們期望供應商能建立並維護完整和準確的記錄以確保問責制，且不會變造或疏漏任何記錄以隱瞞或扭曲所記錄的資訊、事件或交易。記錄的保留和刪除都必須根據適用法律進行。

數據隱私性

供應商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數據保護、隱私和信息安全法律與規範（統稱“數據保護法”），此包括但不限於與CBRE客戶、CBRE員工或其他供應商相關的此類法律，且若會導致CBRE違反適用的數據保護法，則不得提供任何服務。

如果供應商有理由相信在其有經營業務或提供服務的國家（無論是現有的，或是由於現有法律變更所致）的法律或規範已經造成供應商無法遵守，或者可能在遵守適用的數據保護法律或供應商與CBRE間的合約條款方面產生不利的實質影響，供應商必須立即告知CBRE。

利益衝突

供應商與CBRE往來業務，應迴避所有利益衝突或呈現利益衝突之情況。供應商利益與CBRE之間涉及實際或呈現利益衝突，例如個人或財務利益於業務決定或選擇賣方等情事，供應商必須立即通報CBRE。同樣情況，供應商未獲CBRE事先書面通知，不得與CBRE任何董事、員工或代表，簽訂任何可能建立與其受託義務或CBRE利益相關之商務關係。

勞工

供應商必須按照營運所在國家的適用法律，並承諾並尊重所有人們的價值。在營運過程中，供應商有責任尊重人權，並遵守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闡述的標準。本準則闡述標準適用於所有工人，包括但不限於，臨時、移民工、學生、合同工、直屬員工，及供應商任何其他類型工人。適用勞工標準如下：

1. 童工 供應商不得從事或容忍於工作場所非法僱用或剝削兒童。供應商承諾反對剝削兒童，因此禁止任何賣方、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安排使用任何童工。供應商將致力提昇該剝削之內部意識，並與執法機關合作，應對任何供應商察覺該類事件的情況。
2. 人口販賣、奴役及自願性勞工權利 供應商將尊重所有人們自由選擇權，並嚴禁強迫或強制任何員工勞動。供應商不容忍或聯合，與強迫或從事脅迫或強加工作於少許或無選擇自由之機構或實體從事業務往來。供應商之業務及人權，將遵守聯合國指導準則，並致力提昇供應商全體員工保障人權意識。供應商將與執法單位合作，應對供應商察覺該類事件的情況。
3. 無偏見與歧視 CBRE期望最高的標準，且供應商將積極致力於平等、多元化與包容性。供應商將確保工作場所免於以下因素的騷擾及歧視：種族、膚色、信仰、原始國籍、性向、性別取向、性別身份、年齡、行動障礙、退伍軍人或軍人身份或受法律保護的其他特徵。供應商將確保其具備必要的政策和實踐，以促進上述平等、多元化與包容性，並培養無騷擾及報復環境。
4. 安全及安心工作場所 供應商提供其所有員工一個安全及有保障的工作場所，並避免對員工、客戶及訪客造成意外。供應商領導層應確保其運營的每個地點和設施中每一作業地點及設施履行這一承諾。
5. 工作時數與薪資 供應商將遵守所有涉及工資的法律及支付其員工及其工作的時間。供應商之政策，應酌情依地區及國家層級規範，以避免剝削當地勞力。供應商承諾，身為合乎道德僱主，將致力改善勞工標準，尊重其員工貢獻，及公平獎勵員工。
6. 結社自由 供應商應尊重員工權利，並遵守所有與結社及集體協商自由相關的法律。

健康與安全

供應商必須遵守其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所有健康、安全及安保法律，並透過妥善設計、工程及管理控制，預防性維護及安全工作程序，限制工人曝露於潛在安全災害（包括但不限於，電源、火、熱、車輛及墜落災害）。必要時，為了安全地完成工作，供應商應免費提供工人適當個人防護設備，並確保對設備進行適當的維護。供應商應依據適用法律規定，記錄、追蹤並通報所有職業傷害及疾病，施行方式如下：(i) 鼓勵工人通報工作相關傷害；(ii) 歸類並記錄傷害及工作相關疾病案例；(iii) 提供必要醫療；及(iv) 調查並實施糾正措施以消除其肇因。

環境與永續性

供應商應意識到，必須盡其所能降低社區、環境及天然資源之不利影響，以保障民眾健康及安全。為達成此目標，供應商應遵守並遵照所有適用環境法律，包括但不限於，與下列相關：(i) 取得並保持必備之環境執照，許可證及註冊，以及遵從適用操作及通報規定；(ii) 處置、移除、運送及處理供應商使用之有害物質；及(iii) 監測、控制、處理並淨化空氣排放、廢水及固態廢棄物。供應商應尋求促進有效利用資源及能源機會，以及潔淨及節能解決方案。

禮品及餽贈

供應商不得給予或收受任何董事、員工或代表任何贈品、招待或其他優惠物品價值，或任何佣金、費用或回扣，意圖或有效誘導任何人規避其職責，並提供CBRE、供應商或他人任何不公平商業優勢。

禁止報復

對於任何涉及但不限於工作場所安全，強迫勞動，薪資和工作時間問題，腐敗，以及其他潛在的不正確或違規行為，供應商員工可以自由的提出他們的顧慮，而不必擔心遭到任何形式的報復。

CBRE 合規核查

供應商確認並同意對其董事、管理人員、員工代表、供應商、承包商和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完全遵守本準則負責。供應商在為CBRE提供服務或產品的同時，會允許CBRE和/或其代表評估其遵守本準則的情況。這類評估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對供應商設施的現場檢查，及對供應商其他可證實供應商遵守本準則情況的檔資料的核查，包括書籍、錄影、證書、許可證等。對於這類評估，供應商應與CBRE通力合作，同時對評估過程中發現的不合規情況作出立即糾正。如果發現違規情況，供應商同意參加由世邦魏理仕選擇，指定的第三方的持續監控服務，費用由供應商承擔。

一般條款

如果本準則與CBRE的任何供應商合同條款發生衝突，而合同條款比本準則更為嚴格，供應商須遵守更為嚴格的合同條款。

如對本準則有任何疑問，包括在哪些情況適用於貴公司向CBRE所提供的服務，或反映任何違反本準則的可疑情況，請聯繫您的CBRE代表。

舉報熱線

通過CBRE道德熱線，CBRE為員工和利益相關方（包括供應商、分包商及其員工），針對供應商的行為和商業慣例 提供了保密及匿名的查詢和回饋管道。CBRE道德熱線由獨立公司EthicsPoint運營，提供24/7全天服務。全球免費電話號碼和線上報告工具可在[這裡](#)查詢。